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21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黄埔区 2021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5.5842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5.5842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合 计	其 中		
	地 类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5.5842		5.5842
	（一）农用地		5.5842		5.5842
	其中	耕地	0.1383		0.1383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2.8622		2.8622
		园地	2.2845		2.2845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2992		0.2992
（二）建设用地					
（三）未利用地					
分批次城市 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广州市黄埔区 2021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 市建设用地	地块 1、2	5.5842	交通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5.5842		5.5842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设施农用地变更前 为带 K 地类)	0.9653 (含可调整 地类 0.8270 公顷)		0.9653 (含可调整 地类 0.8270 公顷)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	市 级
	县 级	√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5.5842		5.5842	0.9653
该批次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5.5842 公顷、农用地转用 5.5842 公顷(耕地 0.9653 公顷(含可调整地类 0.8270 公顷))。该项目已列入 2021 年广州市土地利用计划, 按规定申请使用广州市 2021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5.5842 公顷、农转用指标 5.5842 公顷、耕地指标 0.9653 公顷)。			

填表人：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1383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000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827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27.0284	平均缴费标准	28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27.0284	平均费用标准	28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40000202102819109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9653		0.9653	
补充水田规模	0.0000		0.000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4479.5000		14479.500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 地数量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 模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 食产能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长岭街				
	村	水西社区水东经济合作社、水西社区元贝经济合作社、水西社区华里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状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标准	安置补助费标准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0.1383	390.0000	81.9000	308.1000
		旱 地				
	林地		2.8622	390.0000	81.9000	308.1000
	园地		2.2845	390.0000	81.9000	308.1000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2992	390.0000	81.9000	308.1000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费用标准		
	青苗补偿费	139.866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7.6600		
征地总费用		2345.364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420.00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2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16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952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949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不涉及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安排，征地面积5.5842公顷，留用地面积0.5584公顷（水西社区水东经济合作社0.0682公顷，水西社区元贝经济合作社0.4709公顷、水西社区华里经济合作社0.0193公顷）。其中，水西社区水东经济合作社0.0463公顷、水西社区元贝经济合作社0.0077公顷、水西社区华里经济合作社0.0028公顷留用地，已安排在广州市黄埔区2020年度第十八批次城市建设用地中报批。剩余0.5016公顷留用地，由黄埔区人民政府承诺在被征地单位进行的旧村改造中落实。		
备注				

填表人：